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函〔2019〕23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娄底市等5个市州部分县级及以上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的复函

娄底市、常德市、邵阳市、永州市、湘西州人民政府：

《娄底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娄底市第一自来水厂涟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娄政〔2019〕34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常德市石门县樟木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常政〔2019〕39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邵东县黄家坝水库与桐江等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及撤销隆回县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邵市政呈〔2019〕11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零陵区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请示》（永政〔2019〕29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花垣县下寨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的请示》（州政〔2018〕51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州永顺县猛洞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请示》（州政〔2019〕3号）收悉。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批复意见

1. 同意娄底市涟水河（涟钢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

案（见附表 1）。

2. 同意常德市石门县澧水樟木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见附表 2）。

3. 同意邵阳市邵东市黄家坝水库、邵东市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见附表 3）。

4. 同意永州市零陵区潇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见附表 4）。

5. 同意撤销邵阳市隆回县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 不同意调整湘西自治州花垣县下寨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根据《关于答复 2019 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 号）等文件法规要求，保护区内电站、桥梁及居民区只需加强安全防范、做好截污处置，不在拆除之列。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评审，为更好保护饮用水水源，不同意调整该保护区范围。

7. 不同意调整湘西自治州永顺县猛洞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根据现场调查和专家评审，认为猛洞河流量不大，二级保护区（上游）内存在较多居民生活污染，应加强污染防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不应大幅减少二级保护区范围，故不同意调整该保护区范围。

二、相关要求

1、娄底市人民政府，常德市、邵阳市、永州市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高标准完成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确保水源安全。

2、隆回县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后，应按照水质不低于目前现状的要求，继续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并保证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湘西州花垣县和永顺县应加强下寨河和猛洞河饮用水水源安全保护，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环境问题整治，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 附表：1. 娄底市涟水河（涟钢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2. 常德市石门县澧水樟木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3. 邵阳市邵东县黄家坝水库、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4. 永州市零陵区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附表 1

娄底市涟水河（涟钢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区	所在流域	类型	水源地 现有水 厂名称	服务 城镇	保护 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1	娄底市 涟水河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娄底 市	娄星 区	湘江 -涟 水河	河 流 型	娄底市 第一自 来水 厂	娄星 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 50 米范围内陆域，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 1000 米范围内陆域，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附表 2

常德市石门县澧水樟木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区	所在流域	类型	水源 地现有 水厂名 称	服务城镇	保护级 别	调整后的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1	常德市石门县澧水樟木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德市	石门县	澧水干流	河流	石门县自来水厂	石门县城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澧水河道水域；取水口上游界溪村溪沟入澧水口上溯 1200 米的溪流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澧水水域边界至左岸乡道背水侧路肩，至右岸省道 S304 背水侧路肩、海螺水泥西厂界和北厂界围墙（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溪沟两侧田埂背水坡之间的陆域。

附表 3

邵阳市邵东县黄家坝水库、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区	所在流域	类型	水源地 现有水厂名称	服务城镇	保护级别	调整后的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1	邵东县黄家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邵东县	黄家坝水库	湖库	兴隆水厂二期工程、九龙岭镇第二水厂	兴隆水厂服务区域为邵东生态产业园、里安片区、兴隆片区及铁路以北片区；九龙岭镇第二水厂服务区域为九龙岭镇	一级	以九龙岭镇第二水厂、兴隆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各 300 米范围内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道路迎水侧路肩、水库大坝。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库水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水域。	水库周边第二重山脊线以内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不超过第二重山脊线、道路背水侧路肩、水库大坝。
								准保护区	入库河流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 3000 米水域。	入库河流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 3000 米汇水区域，不超过第二重山脊线。
2	邵东县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邵阳市	邵东县	资江 - 邵水	河流	兴隆水厂	邵东生态产业园、里安片区、兴隆片区及铁路以北片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多年平均水位线下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范围内的多年平均水位线下的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1000 米，不超过公路背水侧路肩、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除外）。

附表 4

永州市零陵区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区	所在流域	类型	水源现有厂名称	服务城镇	保护级别	调整后的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1	永州市零陵区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零陵区	湘江-潇水	河流	南津渡水厂、娘子岭水厂	零陵区	一级	南津渡电站引水渠道二桥至南津渡电站引水渠道出口，长 1700 米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娘子岭水厂取水口上游 1500 米（诸葛庙渡口）至娘子岭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长 1600 米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防洪堤迎水面堤肩。
								二级	娘子岭水厂取水口上游 1500 米（诸葛庙渡口）至 3800 米，及娘子岭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 300 米，长 2500 米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包括南津渡电站引水渠道出口下游河汊）。南津渡电站引水渠道二桥至南津渡电站引水渠道入口，长 2400 米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及石烟塘村庙山里 100 米渠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南津渡电站大坝至上游 22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有防洪堤的河段为防洪堤内的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陆域，不超过两侧道路背水侧路肩、防洪堤背水面坡脚（一级保护区除外）。